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464號

03 上訴人周裕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希靜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對於中華
06 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6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
07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0萬4,998元。

10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11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
12 2,833元，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13 理由

14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15 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6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
17 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
18 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
19 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又
20 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
21 之交易價額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22 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23 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24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
25 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
26 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
27 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
28 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
29 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
30 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
31 費。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命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
03 74萬398元本息（被上訴人起訴請求逾前開本息部分，於本
04 院審理中予以減縮，爰不贅述）。2.上訴人應返還附表一所
05 示本票予被上訴人。3.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地（下
06 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9年11月3日由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07 109年收件字第281130號收件之預告登記（下稱系爭登記）
08 予以塗銷（下合稱本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
09 院審理中提起反訴，依兩造間之理財協議書約定，求為命被
10 上訴人給付105萬1,680元本息之判決（下稱反訴），經本院
11 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64號第二審判決駁回其
12 上訴及反訴，上訴人不服，於113年12月2日提起第三審上
13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4 (二)關於本訴聲明1.、2.部分，被上訴人係依兩造間之過戶協議
15 書、票據法規定，以一訴請求上訴人給付金錢、返還本票，
16 各具有獨立之財產權價值，且難認該數項標的間有互相競合
17 或應為選擇之情事，依前說明，其價額自應予合併計算。本
18 訴聲明1.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398元；本訴聲明2.所示系
19 爭本票為有價證券，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應以其票面金額
20 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
21 萬2,920（計算式： $16\text{萬}2,920\text{元} + 15\text{萬元} = 31\text{萬}2,920$
22 元）。至本訴聲明3.部分，因系爭登記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
23 本票，均係為擔保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間向上訴人借款15
24 萬元之債權，經濟目的同一，且所擔保債權額未逾系爭房地
25 之交易價格，是不併算其價額。

26 (三)本件本訴、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查
27 本訴聲明1.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398元，本訴聲明2.、3.
28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萬2,920元，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05萬
29 1,680元，故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0萬
30 4,998元（計算式： $74\text{萬}398\text{元} + 31\text{萬}2,920\text{元} + 105\text{萬}1,680$
31 元 = 210萬4,99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2,833元。

01 (四)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
02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
03 審裁判費，爰限期命上訴人補正，如未依期限補正，即以裁
04 定駁回其上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民事第二十一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09 法 官 宋家瑋

10 法 官 廖珮伶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蘇秋涼

18 附表一（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卷證依據
1.	張希靜	109年11月30日	16萬2,920元	112年11月29日	0000000000	原審卷第29、73頁
2.	張希靜	109年11月30日	15萬元	112年11月29日	0000000000	原審卷第73頁

20 附表二：

21 1. 土地部分：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 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段		0	3,188.43	張希靜	3189分之24
其他登記事項								
(限制登記事項) 民國109年11月3日辦理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周裕華，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他人，限制範圍：24/3189 (民國109年收件字第281130號)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周裕華								

01

02

2.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0000	○○段0地號	新竹市○○路000號6樓	總面積：88.42	1/1
備考		共有部分： 1. ○○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45） 2. ○○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39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限制登記事項) 民國109年11月3日辦理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周裕華，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他人，限制範圍：全部（民國109年收件字第281130號）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周裕華			